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4〕1号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办、局直属单位及内设各股室：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已经局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创新方法”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县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作出一域贡献。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

急救援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及综合监管检查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按规定开展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三)抓好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管执法。年度内本级重点执法企业 81 家，其中，危化企业 47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 210 家，非煤矿山企业 2 家，工贸企业 34 家。对纳入计划执法的重点企业每年最少开展 2 次监督检查工作（含复查）；对一般企业每年最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工作。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敏感时期，实时开展综合监管检查。（各行业具体计划见附件）

(四)加强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省市县三级党委及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者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执法检查，不受监督执法计划、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依法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案件、一般事故处罚案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质量推进“行刑衔接”。

二、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股室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开展“严执法防事故”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强力度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严格执法程序。严格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每一次执法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意识。

(四)强化执法监督。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督促计划落实。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监督指导各乡镇编制并实施执法计划，确保县乡两级执法计划有效对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法规股要加强对全县执法案件的质量评查及法制审核，对各乡镇安全生产执法案件进行抽查并通报情况。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守住廉洁底线，寓执法于服务。

- 附件：1. 2024 年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 2024 年烟花爆竹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3. 2024 年度预案管理监督计划
4. 2024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东安县 2024 年度矿山和工贸行业 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非煤矿山和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县目前共有非煤矿山 2 家（露天矿山 2 家）。

全县工贸八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34 家。其中：冶金行业企业 5 家；建材行业企业 3 家；纺织行业企业 4 家；轻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2 家。其中粉尘涉爆企业 6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6 家，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5 家。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

工贸八大行业县本级确定年度具体执法对象 34 家，分别是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永州凯翔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歌诺雅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省泰源乐器有限公司、华维节水科技装备（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安毅荃服饰有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东安汤氏竹业有限公司、永州市营纯制衣有限公司、永州伟丰服饰有限公司、永州瑞麟电业有限公司、湖南鸿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瑞祥锌材料有限公司、东安县

首信冶金有限公司、湖南省东安安太锰业有限公司、东安县合兴铁合金有限公司、永州市湘江铁合金有限公司、东安县芦洪市洪辉鞋材有限公司、永州菲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湘昊婷电子有限公司、湖南东奕电子有限公司、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东安楚电门乐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禾晟乐器有限公司、永州鑫晶艺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州鑫宏电子有限公司、东安县凯信鞋材有限公司、湖南竞兴竹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基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安联华纺织有限公司、东安县东辉鞋材有限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非煤矿山行业和工贸八大行业企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具体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和局法规股统一安排开展。

（三）专项执法

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部署的专项检查执法工作安排，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贸行业领域重点突出对冶金、有色、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非煤矿山企业重点企业，紧盯重点风险，突出露天矿山边坡开展专项执法，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重点时段执法

非煤矿山：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在重大节假日、特

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适时开展明查暗访。

工贸行业：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在春节、国庆、暑期、特护期、汛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组织对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永州市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永州凯翔鞋业有限公司、湖南歌诺雅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省泰源乐器有限公司执法并复查；

二季度，组织对华维节水科技装备（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安毅荃服饰有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东安汤氏竹业有限公司、永州市营纯制衣有限公司、永州伟丰服饰有限公司、永州瑞麟电业有限公司、永州市瑞祥锌材料有限公司执法并复查；

三季度，组织对东安县首信冶金有限公司、湖南省东安安太锰业有限公司、东安县合兴铁合金有限公司、永州市湘江铁合金有限公司、东安县芦洪市洪辉鞋材有限公司、永州菲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湘昊婷电子有限公司、湖南鸿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奕电子有限公司执法并复查；

四季度，组织对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东安楚门乐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禾晟乐器有限公司、永州鑫晶艺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永州鑫宏电子有限公司、东安县凯信鞋材有限公司、湖南竞兴竹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基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安联华纺织有限公司、东安县东辉鞋材有限公司执法并复查。

东安县 2024 年度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行业 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烟花爆竹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县目前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7 家(包括加油站 44 家、工业气体充装企业 1 家、批发企业 2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 210 家。

二、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1. 计划执法。全年计划执法 257 家企业。按照高危企业执法“全覆盖”原则确定东安县执法对象,开展执法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根据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行业分类从抽查企业名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2 家企业和执法人员,分组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交办属地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3. 专项执法。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烟花爆竹产销旺季等重点时段对全县各地烟花爆竹与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明查暗访。第一季度重点抽查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情况和烟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执法对象及对应执法人员由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执法检查范围和内容

1. 执法检查范围。主要针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储存，安全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场所，以及重大或较大风险点。

2. 执法检查内容。以烟花爆竹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3. 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对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抽查企业取得证照情况，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

2024 年度预案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一、执法检查对象

（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医疗机构、学校、建筑施工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宾馆、商场、娱乐场所、工矿商贸等 15 家生产经营单位或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监管抽查。

（二）重点时段执法。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三）专项执法。结合上级部署要求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二、执法完成时间

二季度完成 5 家执法检查，三季度完成 5 家执法检查，四季度完成 5 家执法检查。

2024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一、执法监督主体

政策法规股、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执法监督范围

局法规股牵头组织对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股、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对各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

三、执法监督方式

（一）日常监督

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等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各监管股室、执法大队、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二）重点监督

突出对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明确要求开展监督的

事项等为监督重点。

（三）专项监督

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结果报县司法局。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1. 每季度线上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17 个(每个乡镇 1 个包括经开区)。

2. 每半年对全县的行政处罚案件随机抽取 4 个开展现场监督。

3. 每季度对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随机抽取 3 个开展现场监督。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三是纳入真抓实干评选范围；四是纳入年度社会信用诚信考核范围。